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2號  
南銀大廈28層 郵編 100027  
28<sup>th</sup>/F, Silver Tower,  
2 North Dongsanhuan Road, Beijing 100027, China  
電話Tel: (8610) 5924 1188  
傳真Fax: (8610) 5924 1199  
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关于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高朋法意字第 20170039 号

致：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指派张峥律师、刘鹏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

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对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v2.neeq.com.cn)发布了《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20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上午9时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华龙大厦A座24层的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炳文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7名股东，共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已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就议案内容逐项审议并进行了

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现场清点，全部议案均获得 7,000,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审议的会议议案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张 静

见证律师（签字）

刘 鹏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